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近的2022-2024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季度或月度财务报表）或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免税证明。 2.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